

(3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浦北县北通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浦北县北通镇水漕江（那新路口至大书房段）整治以工代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承包人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北县北通镇水漕江（那新路口至大书房段）整治以工代赈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2229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5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浦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小型企业认定书 (广西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

企业名称: 广西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: 浦北县县城越兴街金浦华苑 17 栋 2 单元 202 号、
3 单元 201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50722MA5L97P10L

认定所属期限: 2025 年度

该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07 月 13 日, 经营范围: 房屋建筑工程; 市政公用工程, 水利工程, 公路工程的施工总承包, 钢结构工程, 环保工程服务,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, 城市园林绿化工工程,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, 桥梁工程的专业承包, 建筑劳务分包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合企业〔2011〕300 号) 文件规定, 审核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等材料符合小型企业认定条件, 同意按照小型企业执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文件的相关政策及按照小型企业政策办理相关事宜。



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注：属监狱企业的，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）

无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/（单位名称）的 /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宋伟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广西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注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；如提供，则须按格式提供）